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苏州、连云港分别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合计出资人民币265,150万元受让上述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89.996%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99.996%财产份额,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持有其0.004%财产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关于受让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苏州、连云港分别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合计出资人民币265,150万元受让上述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89.996%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99.996%财产份额,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持有其0.004%财产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1年11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

1、东吴创投成立于2010年01月0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9369986L,法定代表人:王振亚,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吴创投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东吴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东吴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洋集团”)

1、方洋集团成立于2009年0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91584562,法定代表人:闫红民,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66号产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港口岸线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修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地下综合管网管廊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有方洋集团100%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方洋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方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

1、金控集团成立于2015年07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46369008K,法定代表人:陆普桂,注册资本:498869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2601室,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金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金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金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资”)

1、工业投资成立于1998年08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40951,法定代表人:杨龙,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1号,经营范围:资本投资;资本管理;资产管理;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气工程施工;建筑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生产;电力、种植品、养殖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有工业投资74.58%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工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工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控集团”)

1、港控集团成立于2015年08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464755647,法定代表人:丁锐,注册资本:1054915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经营范围: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不含危化品);港口物流(港区内不含需审批项目)与贸易(不含危化品及其它需审批的项目);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不的从事危化品及其它需审批的项目经营);资本运作(不含金融业务);口岸信息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有港控集团92.56%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港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港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公司”)

1、碱业公司成立于2016年0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FBW470,法定代表人:张卫民,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碱路99号,经营范围:工业纯碱、工业氯化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橡胶及塑料制品的制造;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计量衡器具的销售;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食品销售;会务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桶装纯净水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连云港市政府持有碱业公司90%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碱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碱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园投资”)

1、物流园投资成立于2016年04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K7429X,法定代表人:戴继森,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海丰路9号125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物流园投资50%股权。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物流园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物流园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吴创投、方洋集团、金控集团、工业投资、港控集团、碱业公司、物流园投资分别持有的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6%、40.00%、12.00%、12.00%、6.00%、6.00%、4.00%财产份额。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成立于2019年07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董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YP5LN1P,主要经营场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陬山三路北研发中心大楼502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0.00%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2.00%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2.00%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6.00%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6.00%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00%
总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运营概况

基金成立于2019年7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于2019年8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GX418)。

基金的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截至公告日,基金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对外投资仅 1 家公司盛虹炼化,持股比例为10.98%。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基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9,763.72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249,763.7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 万元,净利润-57.07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基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9,766.82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249,766.8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 万元,净利润3.09万元。

4、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基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基金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无经营性往来情况。

(3)经查询,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受让方,甲方)在苏州、连云港分别与东吴创投、方洋集团、金控集团、工业投资、港控集团、碱业公司、物流园投资(以上出让方合称为乙方)签订《关于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友好协商,东吴创投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9.9960%财产份额按29,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方洋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40.00%财产份额按117,8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金控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12.00%财产份额按35,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工业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12.00%财产份额按35,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港控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6.00%财产份额按17,6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碱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6.00%财产份额按17,6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物流园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基金4.00%财产份额按11,7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

2、甲方同意按照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财产份额。

3、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交割日。

4、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对标的财产份额的所有权。

5、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充分看好基金所投资盛虹炼化在建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前景,以增强公司在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的投资权益比例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99.996%财产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3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莫科技”)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同意巴莫科技向华友控股以支付现金或者增发新股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待交易双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3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莫科技”)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同意巴莫科技向华友控股以支付现金或者增发新股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待交易双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3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莫科技”)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巴莫科技拟向华友控股以支付现金或者增发新股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圣钒科技”)100%股权,扩充磷酸铁锂业务。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淡结果,除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收购圣钒科技100%股权,扩充磷酸铁锂业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巴莫科技与华友控股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巴莫科技拟向华友控股以支付现金或者增发新股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圣钒科技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友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巴莫科技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标的股权的最终定价以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交易双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巴莫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巴莫科技38.6175%的股权,同时华友控股将持有的巴莫科技26.4047%股权代表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控制巴莫科技65.0222%的表决权。

华友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公司16.42%的股权;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持有公司 23.35%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友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7009.20399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陈雪华持有华友控股64.20%的股份,TMA INTERNATIONAL PTE.LTD.持有华友控股28.67%的股份,邱锦华持有华友控股7.13%的股份。

2020年末,华友控股资产总额505,510.78万元,净资产243,002.0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6,501.56万元,净利润4,690.99万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国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9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圣钒科技100%股权。

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圣钒科技进行审计。

公司不存在为圣钒科技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情形,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股权的最终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待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予以披露。

五、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本意向书由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11月5日在浙江桐乡签署。

截止本意向书签署之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乙方拟收购甲方持有的上述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方案

(1)标的股权

本意向书中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乙方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标的股权的最终定价以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乙方拟向甲方以支付现金或者增发新股的方式收购标的股权。

(4)本次交易的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经双方及乙方的控股股东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三)效力

(1)本意向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质,并不包含完成所述股权收购所必须签订的协议所应规定的全部事项。除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不构成对达成有约束力协议或为达成相关协议进行谈判的任何承诺,也不构成双方需要决定的重要问题的完整列举。

(四)意向书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一致同意,可通过书面方式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

(2)本意向书效力至以下条件成就之日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①甲乙双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②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意向书或本次交易;

③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甲方与乙方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时,正式收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意向书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正式收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若本次交易的审批机关对于本意向书下事项存在补充或修正要求的,双方同意在不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对本意向书进行修订。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意向书的效力、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意向书引起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争议未能在任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后的30日内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裁判。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磷酸铁锂材料也是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重要技术路线,扩充磷酸铁锂材料业务,是公司向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先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公司增加在磷酸铁锂材料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打造更全面、更具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与此同时,通过本次收购将圣钒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助于降低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雪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事宜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锂电正极材料业务领域的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实现外延式扩张、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发挥产业协同作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待交易双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表达交易双方初步的合作意愿, 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需根据审计及评估的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确定。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影响,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1-019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闽高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和期限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为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投资范围

境内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审议程序:2021 年11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二)投资范围

境内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

(三)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有账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规开展证券投资。

(四)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 万元(含80,000 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审议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决议有效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六)投资管理

1、本次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有效。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方向、明确投资标的、确定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等,并根据市场情况对所投证券进行后续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推动“主业提升、投资驱动”总体发展战略落地实施,符合公司新时期发展需要,通过积极持续提升投资管理工作,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投后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的汇划,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结存情况以及进行日常核算工作;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资金使用和证券持有情况进行审核,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7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的一致性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0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姜香蕊女士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8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24%,占公司总股本的6.26%,并未增加其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860 ,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40.29%,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8,81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姜香蕊女士分别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2月2日对上述质押事项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姜香蕊女士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通知, 获悉其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13,35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890,000	否	否	2020/9/29	2021/10/28	2022/10/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6%	2.32%	借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040,000	否	否	2020/11/02	2021/11/01	2022/11/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9%	1.99%	借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20,000	否	否	2020/11/09	2021/11/08	2022/11/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3%	0.96%	借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注:以上及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相关数据皆是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毕,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后的总股本数253,336,552股为基础计算。

2.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5,860,000	15,860,000	57.24%	6.26%	0	0	0	0
苏同	66,389,131	26.21%	30,000,000	30,000,000	45.19%	11.84%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45,860,000	45,860,000	40.29%	18.10%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姜香蕊女士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姜香蕊	2,510,000	9.06%	0.99%	2021/11/30	1,46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5,890,000	21.26%	2.32%	2022/10/28	3,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5,040,000	18.19%	1.99%	2022/11/01	3,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姜香蕊	2,420,000	8.73%	0.96%	2022/11/01	1,44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香蕊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姜香蕊女士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姜香蕊女士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延期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基于个人资金安排, 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本次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完成后,未增加质押的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姜香蕊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5,030,000	8.97	2.21	2017-11-07	2021-11-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4,790,000	8.54	2.11	否	2021-11-04	2022-11-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059,842	24.68	24,067,200	23,827,200	42.50	10.4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11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天风证券于2021年6月9日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的书面通知,天风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易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负责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且无法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上述工作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李林强先生(简历后附)接替周易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姚青青女士、李林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原保荐代表人周易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以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李林强先生简历:

李林强先生:天风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当代明诚、一心堂、三特索道、恒润股份等再融资项目,东湖高新、道博股份、莱美药业、京山轻机、全信股份、兴发集团、人福医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1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29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75,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4%。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30,000,000股	否	否	2021年11月4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3.94%	0.55%	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762,298,695	14.08%	45,800,000	75,800,000	1.40%	9.94%
李喜燕	271,834,900	5.02%	0	0	0%	0%
李春安	114,388,470	2.11%	0	0	0%	0%
合计	1,148,522,065	21.22%	45,800,000	75,800,000	1.40%	6.6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6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被动减持股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石波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董事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原董事石波涛先生因与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预计自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35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石波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4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石波涛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4日,石波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石波涛	合计持有股份	43,049,435	2.59%	43,049,435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2,359	0.6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87,076	1.94%	43,049,435	2.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石波涛先生已于2021年8月5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石波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